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
转让所涉及由恒大集团所属公司出具并
承兑的已逾期及未到期
商业承兑汇票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深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1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80003202200018			
合同编号:	2022-01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深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012号			
报告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由恒大集团所属公司出具并承兑的已逾期及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项目			
评估结论:	640,260,340.39元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彭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180079 向绪茨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07001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3月03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	5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6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 评估假设	11
十、 评估结论	1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由恒大集团所属公司出具并承兑的已逾期及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应收票据，需要对涉及的应收票据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应收票据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申报的由恒大集团所属公司出具并承兑的 851 张票面金额总计为 1,280,520,680.79 元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已逾期商业承兑汇票 596 张，金额为 942,924,629.01 元；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255 张，金额为 337,596,051.78 元。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01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已逾期及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 128,052.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026.03 万元（详见“应收票据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由恒大集团所属公司出具并承兑的已逾期及
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
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
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由恒大集团所属公司出具并承兑的已逾期及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由恒大集团所属公司出具并承兑的已逾期及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注册资本：153,707.9657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

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应收票据，需要对涉及的应收票据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申报应收票据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申报的由恒大集团所属公司出具并承兑的 851 张票面金额总计为 1,280,520,680.79 元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已逾期商业承兑汇票 596 张，金额为 942,924,629.01 元；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255 张，金额为 337,596,051.78 元。

(三)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01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期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3.《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1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6.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 2.工程施工合同。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2.企业提供的恒大集团及所属企业相关信息资料;
- 3.各破产重整企业普通债权平均清偿率信息;
- 4.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合理选择评估方法。

(一)市场法

市场法是将估价对象与估价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资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和调整，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条件是在同一供求范围内存在着较多的类似资产的交易(至少三个及三个以上)，同时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可以量化。

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结果说服力强。

具体测算步骤：

- 搜集交易实例
- 选取可比实例
-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进行交易日期调整
- 进行资产状况调整
- 求取比准价格

(二)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三)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因本次的委估资产为已逾期及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其实质为企业债权资产的预计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故本次对委估资产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及成本法进行价值评估。

根据对本次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委估资产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价值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2 年 1 月 31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 1.拟定评估计划
- 2.组建评估团队
-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产权持有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资产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相应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

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帐、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地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假设委估票据按现行状态下可以依法背书转让，也可以向银行申请贴现；
- 4.委估资产的权属清晰、明确，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由恒大集团所属公司出具并承兑的已逾期及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基准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已逾期及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 128,052.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026.03 万元（详见“应收票据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企业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三)本次评估的结果未考虑委估资产所欠付、抵押及担保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限制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

评估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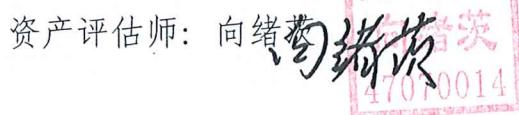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由恒大集团所属公司出具并承兑的已逾期及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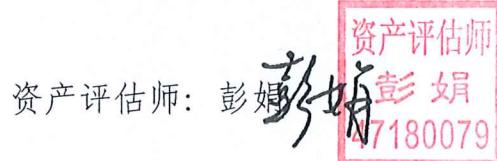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2年3月2日。

资产评估师：向绪英



资产评估师：彭娟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由恒大集团所属公司出具并承兑的已逾期及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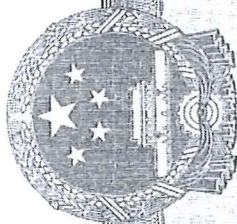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向绪波



资产评估师：彭娟



2022年3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2040500T

营业执 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向绪琰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0月31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座3501

-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年02月07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02789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88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42号)

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向绪茨。

三、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80003，序列号：00006211，发证时间2008年10月7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2月13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向绪茨



性别：女

登记编号：47070014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7-30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2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5-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彭娟



性别：女

登记编号：47180079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9-03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2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5-1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